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1099號

原　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般若軒國際事業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般若流行企業有限公司）等間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應視為原告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70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 元，扣除督促程序費用500 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72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語杰